

資料文件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為前任行政長官設立辦公室

請委員備悉成立辦公室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支援服務的財政影響。

#### 背景

2. 在 2005 年 6 月 20 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當局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報酬及離職後安排獨立委員會（委員會）的建議諮詢委員。委員會的建議已經獲當局接納作為決定與行政長官職位有關的安排的基礎。這些建議包括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一系列服務，以支援他們履行推廣和禮節性活動。這些服務包括辦公室和行政支援、汽車連司機服務、禮遇和相關安排、保安以及醫療和牙科福利。

3. 在 2005 年 7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告知委員會就 2007 年 7 月第三任行政長官上任時實施的新的薪酬安排尋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批准，並會請財委會備悉設立辦公室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支援服務的財政影響。我們承諾會在向財委會提交文件之前，告知委員設立該辦公室的財政影響。

## 為前任行政長官設立辦公室

4. 按照委員會的建議，當局會在政府物業內設立一個辦公室，支援任何一位前任行政長官從事推廣和禮節性活動，以及其他與其前官方身分相關的活動，例如會見訪港的政要及代表團、接受本地和海外傳媒訪問、參與公開和社交活動及發表演說。辦公室將提供行政支援服務，以安排公開和社交約會、處理信件及一般行政工作。

5. 我們會透過新的辦公室提供一輛汽車和司機服務。在前任行政長官從事非政府機構內的受薪工作或商業活動期間，這項服務便會取消。

## 財政影響

6. 我們預計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涉及的額外經常性開支約為每年 220 萬元。這主要包括聘請三名秘書和工作人員及一名司機的相關開支，以及辦公室的營運開支（包括設置辦公室的費用）。待當局在政府物業內物色到合適的地方，有關部門會以現有資源支付 2005-06 年度的額外經常性開支，至於在 2006-07 年及以後的經常性撥款將包括在周年預算內。

7. 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辦公室將涉及非經常性的開支，包括裝修工程以及購置辦公室所需的設備及用具的費用，這些開支預計會由有關部門以現有的撥款支付。

政制事務局

2005 年 10 月